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环新罚〔2020〕1号

新平鑫钰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7075266292H

地址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大开门小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姜军

我分局于2019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炼铁高炉干渣、水渣堆放场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。总投资1,533,200.00元，于2019年4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19年10月18日《新平县环境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019年10月18日现场检查照片；2019年11月13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姜凯元、郑华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，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分局于2020年1月15日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市环新罚告字〔2020〕1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（听证申请），我分局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，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停止炼铁高炉干渣、水渣堆放场建设，在未获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前不得投入建设或使用；

2. 罚款（大写）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整（¥：215,332.00）。其中，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，即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按总投资额百分之一进行计算，处罚额（大写）壹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（¥15,332.00）；于2019年4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即“未验先投”违法行为罚款（大写）贰拾万元（¥20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分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支行
户 名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账 号：2425980104000121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2020年2月18日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	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(市环新罚〔2020〕 <u>1</u> 号)
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	新平鑫钰物流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新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签字 (或盖章)及 收件日期	 (与受送达人的关系: 办事员) 2020年2月18日
送达人 (两人签字)	陶晓新 531203 李雄 530217 2020年2月18日
送达机关盖章	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2月18日 
备 注	

